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零伍佰零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其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。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為主文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㈡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67元，另自112年9月10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8萬2,200元、㈢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萬2,200元、㈣命上訴人應提繳3萬3,539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，另自111年10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5,034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。經核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1萬6,2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0,50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表：

原判決主文㈠、㈡及㈣項判決兩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工資及其差額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其差額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上訴人於僱傭期間，依約負有給付被上訴人全額工資之義務，依法並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上訴人可得之工資及受提繳之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其餘請求之金額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查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

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23萬4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82,200元＋5,034元）×12月×5年＝5,234,040元】。另原判決主文㈢項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10年年終獎金8萬2,200元部分，與上開請求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531萬6,240元（計算式：5,234,040＋82,200＝5,316,240）。